

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2025年11月21日經公司2025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證股東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証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証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証券上市規則》《上海証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証券上市規則》統稱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會會議。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會正常召開會議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會應當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五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要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量計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境內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二章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六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在符合本章規定的情況下，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可以自行召集股東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獨立董事行使該項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的，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表決權股份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召集股東應當在不晚於發出股東會通知時披露公告，並承諾在提議召開股東會之日起至股東會召開日期間，其表決權股份持股比例不低於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者股東依本章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其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三章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條 股東會的提案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計算發出通知的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第十三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出席股東會的股東的書面回覆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股東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與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證券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第十五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會通知應當根據《公司章程》規定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進行通知和公告。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會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應當按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遞：

（一）在遵從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

（二）按該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註冊地址，以專人送達或以郵遞方式寄至該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適用）；

（三）按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和上市規則的要求發出。

第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按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與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持有公司股票情況；

（四）是否存在不得被提名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是否受過證券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公司住所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報告並說明理由，且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通知各股東並說明理由。

第四章 股東會的召開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會會議通知指定的便於股東參會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要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股東身份的確認方式依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條的規定。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二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如該股東為香港證券交易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根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或其他有效文件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席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二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第二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推舉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當向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要求的內容，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

第二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條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三十一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為不少於二十年。

第三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五章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三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條所稱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

第三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四) 公司在一年內對外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五)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15%的事項；
-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七)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三十七條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的前提下，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向公司股東公開請求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徵集股東權利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股東作出授權委託所必需的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股東權利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果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根據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就任何個別的決議案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投同意票或只可投反對票時，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由股東（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決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四十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四十一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在選舉兩名以上的董事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會以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的，獨立董事和非獨立董事的表決應當分別進行。股東會應當根據應選董事人數，按照獲得的選舉票數由多到少的順序確定當選董事。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

股東應當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的，或者在差額選舉中投票超過應選人數的，其對該項議案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持有多個股東賬戶的股東，可以通過其任一股東賬戶參加網絡投票，其所擁有的選舉票數，按照其全部股東賬戶下的相同類別股份總數為基準計算。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四十二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四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六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四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應同時決定新任董事就任時間。新任董事就任時間應自股東會通過該決議之日起。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九條 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十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就個別提案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須放棄投同意票的股份總數和／或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如有）以及應當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是否放棄表決權、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以及監票人身份。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不少於」「內」，含本數；「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自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